##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(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)

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	
1. 志願序 志願序	第1志願 序學校 10分			第 4 志 願序 校 7分		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,選填志願。  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,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2.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,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,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3. 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,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 4. 第6志願序後(含第6志願)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,以5分計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	國一分全一分縣一八 際名 國名 市名 第 6	二名 18 分 國第 二分 市名 4	三名 名 会 三 名 三 分 末 名 市 名 2 2 2 3 7 5 7 7 8 2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	名 16 分 全 國 第 名 8 分 縣 市 第	四至/	最高採	1.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 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 競賽項目: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,僅 擇優計分一次。 4. 本項最高20分。
獎勵紀錄 幹部 保期 服務學 整 體 適 能	分 -	分	分			\$\frac{10.0}{10.0}\$	1.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2. 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五項均以 原始分數計分,獎勵紀錄、社團 參與、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 分。 3. 幹部任期最高採計10分,服務學 習最高採計15分。幹部任期與服 務學習合併計算,最高採計20 分。
3. 就近入學 4. 國中教育會考	符合10分 精熟	不符0分 基礎	待加強			10分 30分	
每科6分   每科4分     每科8分					100分		

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:(1)總積分(2)志願序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4)多元學習表現 總積分(5)體適能(6)社團參與(7)寫作測驗(8)獎勵紀錄(9)服務學習(10)競賽成績(11)幹 部任期(12)會考加註標示。